



(上接第3期)

规避法律, 终究受罚

某厂要开发一种节能新产品, 苦于没有资金, 便找到了某经济技术协作公司。该公司资金雄厚, 见这种产品可以带来好的效益, 遂与某厂签订了一份联营协议, 即某厂以生产技术、厂房、设备、工人为条件, 协作公司投入40万元, 利润工厂得65%, 公司得35%, 期限为2年, 如发生亏损, 损失由工厂承担, 公司不承担风险。联营协议签订后, 40万元到位, 工厂开始生产, 但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, 加之质量方面的因素, 产品除销售极少一部分外, 其余均积压。两年过去了。协作公司非但没有得到一点利润, 而且连本钱也无法收回, 于是他们起诉到法院, 认为有了联营协议, 而且是双方认可的, 就应该受到法律保护。但是法律规定, 联营必须贯彻共同投资、共同经营、共

享盈利、共担风险的原则, 协作公司不参加经营活动, 只是出资金。这种投资, 实质是将银行低息贷款进行高息转贷, 违反国务院关于企业之间不准相互借贷, 收取利息的规定, 经法院审理将这份名为联营, 实为借贷的合同确认无效, 而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就没有法律约束力, 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虽然判决工厂要将40万元本金还给协作公司, 但该厂已负债累累, 濒临倒闭, 故此案的执行将面临困难, 本金何时能收回, 还是遥遥无期的事情。(张旭航 杨力滨)

赢利企业资金流失面面观

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变更、解除的条件

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变更, 就是当出现法律规定的情况时,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、客体, 内容等所作的改变。如下列情形之一:

1. 承包双方经协商同意, 并不在损害国家或集体利益的前提下对变更达成一致的协议;
2. 国家定购任务发生重大变化;
3. 国家税收、价格等政策的调整, 致使收益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严重影响一方利益;
4.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, 使合同部分无法履行。

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主体的变更, 包括分户、并户、合伙、转让和转包几种形式; 客体的变更, 指承包的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因某些情况的出现而增加或减少; 内容的变更, 指承包合同中规定的内容, 如承包期、承包指标、承包对象的使用方法等的改变。

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解除, 是指因某种法定因素发生, 承包人丧失承包经营权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,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解除:

1. 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承包经营合同;
2. 承包期限届满;
3. 承包人进行破坏性、掠夺性生产经营, 经发包人劝阻无效, 依法解除承包合同;
4.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, 致使合同全部无法履行;
5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, 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;
6. 承包人因死亡、丧失承包能力、迁移、犯罪等原因失去主体资格。(张旭航 林淑岩)

普法园地

要增强诉讼时效意识

在农村, 有些原告不懂或不注意诉讼时效, 造成丧失胜诉权或败诉的后果。如刘某在重伤赵某损害赔偿一案中, 被害人赵某多次向刘某索要医疗费均被拒绝。一年之后, 赵某才向法院提起诉讼, 而法院认为已超过一年的诉讼时效, 赵某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。

在诉讼时效内, 法院对权利人的请求依法保护, 超过诉讼时效的, 法院则不再予以保护, 这种规定就是诉讼时效制度。

根据《民法通则》规定, 诉讼时效为一年的诉讼有: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,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,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, 寄存物被丢失或损毁的。(贾朝光)

法制谚语

● 纵肆忽怠, 熟知识者, 人善其佚, 祸从自出。(明·方孝孺《家人箴》)放纵恣肆疏忽怠情, 这种一般人所沉湎喜好的安逸生活, 是产生祸患的根源。)

(晓玮)